檔　　號：
保存年限：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函

地址：106344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5樓)
承辦人：張嘉珮
電話：02-27725333#226
電子信箱：cjp@ntut.edu.tw

受文者：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技專招聯試字第11021300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1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試務重大變革及重要注意事項，詳如說明，惠請輔導並轉知考生，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招生管道重大變革事項，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5日臺教技（一）字第1090107583號函核定，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09年8月18日技專校院招策字第1090000369號函辦理。

訂

二、111學年度起，增列「技能領域」為第3比序項目及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共計8項比序項目。。

三、比序排名項目及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調整如下：

(一)依成績比序範疇由大而小之原則訂定，比序排名項目增為8項，包括：

１、第1比序為「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２、第2比序為「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線

３、第3比序為「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４、第4比序為「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５、第5比序為「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６、第6比序為「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７、第7比序為「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８、第8比序為「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

之總合成績」。

(二)第2比序之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在綜合高中專門學程為「專精科目」、第3比序之技能領域科目在綜合高中為「核心科目」、在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為「實習科目」。

(三)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8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6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1、第1參酌：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2、第2參酌：5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3、第3參酌：5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4、第4參酌：5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5、第5參酌：5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6、第6參酌：5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四、111學年度旨揭招生管道重要日程、相關規定及最新消息，請考生務必詳閱招生簡章或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https://www.jctv.ntut.edu.tw/star/)

五、若貴校有附設進修學校（進修部）、實用技能班（學程）或建教合作班，務請協助轉知，本會不另發文。

正本：全國高中職學校含進修部

副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委員學校、本會試務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